文 明 : 中 国 与 世 界

编者按:“文明:中国与世界”延续原先的“文研讲坛”栏目,秉承“涵育学术,激活思想”之宗旨,进行聚焦式、跨学科学术研究。首辑刊发的三篇论文,以“文集”为专题,展示中古至近古时段文集的不同形态与不同编纂方式,从唐集讲到宋集,以此探究古代文集文本变迁与文人编集思维上的变化。在当前学术界,围绕某一议题而进行的聚焦、对话式的讨论仍然显得十分必要,我们以文明议题为中心,继续聚焦校内外、海内外优秀学者,实现人文社科多学科之间绵密而有深度的对话。

唐集“以书为序”考

李 成 晴

(北京大学 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　要: 李商隐“今月二日”六十六字,《义山集》有的版本以之为诗题,有的版本则以之为诗序。回归《文选》可以发现,在“诗、书并投”的书札制度下,诗作、书启往往黏连:或诗、书两种文本单元各有标题、各自独立,或在诗、书前制一总标题,“以书为序”,整合一处。作为唐集诗前副文本的书启,之所以出现并启、并序的歧称,实际可置于“书启为体,诗序为用”的框架下理解。在“文体自觉”意识的驱动下,唐集一方面“以书充序”,一方面“以序律书”,按照序体特点对书启进行精简、删略与改造。同时,书启文体也对诗题、诗序产生影响,从而使诗题、诗序承载对话性的启札功能。回归唐集诗前副文本“以书为序—以序为题”传统,可推定李商隐“今月二日”六十六字在唐写卷中的文本形态确为诗题。

关键词: 唐集;书启;诗题;诗序;以书为序

中图分类号:I207. 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6-0091-13

清影宋抄本《李商隐诗集》卷下诗题、诗句之文本形态如下:

今月二日不自量度辄以诗一首四十韵干渎尊严伏蒙仁恩俯赐披览奖逾其实情溢于辞顾惟疏芜曷用酬戴辄复五言四十韵诗一章献上亦诗人咏叹不足之义也

家擅无双誉,朝居第一功。……①

传世义山集诸本如蒋本、姜本、戊签、悟抄、席本、钱本、朱本皆同②,而明末汲古阁《唐人八家诗》本《李义山集》卷下却以“今月二日”此段六十六字为诗序,前有诗题《上杜仆射(并序)》③。面对这样的文本歧异,我们自然会问:“今月二日”六十六字究竟是诗题还是诗序? 察其行文意旨显然近于书启,为什么

收稿日期:2023-08-30
作者简介:李成晴,男,山东淄川人,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中国语言文学系副教授。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敦煌写本、宋刻本所见唐人的别集编撰思想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9YJC751013)。
＊本文初稿完成后,曾请苗润博、张赟冰、吴晋邦诸友人审阅指教,后提交“文体 · 文献 · 文本形态”中国古典学前沿论坛(2023 年 8 月 26 日),与会学者廖可斌、史睿、马楠、赵培、韦胤宗诸先生多有商榷是正,并抄示材料数则,谨致谢忱!

① 李商隐:《李商隐诗集》卷下,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影宋抄本,第 32a—32b 叶。
② 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 · 编年诗》,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267 页。
③ 李商隐:《李义山集》卷下,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汲古阁《唐人八家诗》本,第 22b 叶。

会与“家擅无双誉”五言长诗黏连一处？明汲古阁本《上杜仆射(并序)》之诗题，究竟是于古有据，还是以意构拟？倘回溯到义山手集①抑或最能存真的写卷本唐集那里，此处的文本原貌当是怎样的呢？这一系列问题如果只局限在义山集的版本系统中加以研判，恐难定谳；倘观澜索源，置之于六朝至唐集体制、义例长时段的文本形态中去推考，则或有规律可寻。

一、回归《文选》：中古“诗、书黏连”的两种文本形态

义山集“今月二日”六十六字的诗题、诗序问题，很可能不是一个偶然、孤发的文本个例，倘欲对其进行周致的斠理，就需要回归到中古诗题、诗序、投诗启之文本形态及体例规律的考察之中。并且，讨论唐集，也不宜自唐集始，而是需要向前追溯，观其会通。因此，我们也许需要首先回归《文选》和六朝旧集——《文选》与六朝旧集一方面存留了先唐别集的诸多体例旧貌，另一方面诸书所载录的文本体制、义例也于唐集打下了深刻的印记。

《文选》的一大特点是诸体诗文分类编排，其中卷二十为诗卷，卷首“献诗”类将曹植《上责躬应诏诗表》与《责躬诗一首》连排，并且卷目明确标识《曹子建上责躬诗一首(四言并表)》②。如果将宋淳熙池阳郡斋刻本李善注《文选》卷二十前四叶连排，犹能仿佛想见写卷本之形貌。

从《文选》纂集的文献来源层面考虑，这一连排体例很可能自《文选》所据子建集之文本形态即已如此。同时，这种连排体例的必要性也是很能被理解的。疏表之文体，就体性而言具有某种书启性质③，并且《上责躬应诏诗表》详细记述了撰作《责躬诗》的本事，两者互相具有黏连性与互文性，合则双美，离则两伤。至于这类文本黏连的内在理路，诚如刘熙载所论“文善醒，诗善醉”④：诗歌为了保持其“善醉”的抒情性，天然地要求叙事性副文本的互补，从而承担起交代诗作缘起、本事、掌故的文本功能。也就是说，在理想的文本形态中，叙事性副文本是必要而非可有可无的，而这一内在理路，早在《毛诗》小序那里便已逗露且践行。当然，从文本实态而言，诗、书黏连自然不是编集者人人必遵的铁律，但有意使之黏连者，又可评价其为善例。

又考《上责躬应诏诗表》“臣植言：臣自抱釁归藩”之下，李善注引“植《集》曰‘植抱罪徙居京师，后归本国’”⑤。此十一字当是李善所见曹植集古本中《上责躬应诏诗表》的解题或曰叙录。传世曹集自宋本《曹子建文集》起，不但脱落了“植抱罪徙居京师，后归本国”诸解题文字，且编次上将《责躬诗》编次于卷六，而将《上责躬诗表》编次于卷八，已不复子建集古本序录、并载之旧貌。

斯例不孤。西晋时卢谌之于刘琨，不仅是诗友，也是僚属、姻亲⑥。李善注《文选》卷二五著录刘琨、卢谌赠答诗一束，先后次第为刘琨《答卢谌诗一首并书》《重赠卢谌一首》以及卢谌《赠刘琨一首并书》，其文本形态如下：

> 答卢谌诗一首并书(四言)　刘越石
>
> 琨顿首：损书及诗，备辛酸之苦言……故称指送一篇，适足以彰来诗之益美耳。琨顿首顿首。
>
> 厄运初遘，阳爻在六。……

---

① “手集”一般指作者诗文集之手稿本，参见李阳冰《唐李翰林草堂集序》：“公又疾亟，草稿万卷，手集未修。枕上授简，俾予为序。”李白撰，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卷三一“附录”，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446 页。

② 萧统撰，李善注：《文选》卷二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淳熙八年池阳郡斋刻本，第 1a 叶。

③ 《文心雕龙·奏启》曰：“启者，开也。……自晋来盛启，用兼表奏。”(刘勰著，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卷五，北京：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315 页)章表奏启，皆广义之上书(疏)，本质属于臣子致君王之书启。

④ 刘熙载撰，袁津琥笺释：《艺概笺释》卷二《诗概》，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410 页。

⑤ 萧统撰，李善注：《文选》卷二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淳熙八年池阳郡斋刻本，第 2b 叶。

⑥ 董慧秀：《刘琨、卢谌赠答诗始末推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03 年总第 20 辑，第 19 页。

重赠卢谌一首　刘越石

握中有悬璧,本自荆山璆……

赠刘琨一首并书(四言)　卢子谅

故吏从事中郎卢谌死罪死罪……谨贡诗一篇……谌之愿也,非所敢望也。

浚哲惟皇,绍熙有晋。……

从撰作时间来看,卢谌赠刘琨诗、书发生在前,刘琨答卢谌诗、书以及重赠卢谌诗发生在后,而《文选》所依据的文献却将刘琨诗、书排在前面,显然是为了突出刘琨的作者主体性,同时将卢谌《赠刘琨一首并书》降级,作为并载的副文本①。于是可进而推断,这一组诗当是《文选》从刘琨本集或传世《刘琨别集》中录出②,所以诸文本才突破了时间秩序,将卢谌赠诗置于刘琨答诗之后。

这组诗另有一值得注意之处,那便是诗题之后、赠答诗之前,先载录与诗作一同缄寄的书启。如论者已经指出的,《文选》等总集最基本的编纂体例,便是“‘类聚区分’,‘分体编录’,即区别不同文体加以选编著录”③。但在此处,《文选》却突破编例(或说《文选》沿承古集原例),将书启附载于赠答诗之前,这是由于在六朝人的理念中,已经认识到“诗、书并投”不仅是一种士人之间文献交流的规律性做法,也客观上因应了诗作与书启文本的黏连性与互文性。《文选》(甚至所据更早之刘琨集)将卢谌、刘琨书启附于赠答诗之前,实际是让书启承担诗序的功能——文体为书启,文本功能为诗序。尤其有意味的是,这两首“并书”诗的诗题,在六臣注《文选》系统中却作《答卢谌(四言并序,善作并书)》《赠刘琨并书(四言,五臣作并序)》。换言之,这两首诗前之书启,《文选》李善注的定性是“并书”,而《文选》五臣注的定性却是“并序”。称“并书”,是就并载文字实际的文体而言;称“并序”,其考量则是就题后诗前这一文本区间实际的功能而言。

需要重点指出的是,上揭曹植《上责躬应诏诗表》《责躬诗一首》与刘琨同卢谌的赠答诗、书呈现出两种特异的文本形态:前者表、诗两种文本单元各有标题、各自独立,可以称作“黏连形态Ⅰ”;后者诗、书则制一总标题,然后先书后诗,打并一处,可以称作“黏连形态Ⅱ”。就文本稳定性而言,后者无疑黏连得更加密实,并且演为后世“诗、书并载”的经典文本形态。在这层意义上,我们也许更能理解逯钦立何以要将《上责躬应诏诗表》《责躬诗一首》改题为《献诗(并疏)》④,这实际是依据“黏连形态Ⅱ”,进一步将表疏整合进了《责躬诗》的内部。

与《文选》相雁行,六朝古集尽管历经变貌,传世至今的文献中仍有孑遗之例证可供研判。比如,最存古本旧貌的清初汲古阁影宋抄本鲍照《鲍氏集》卷三载录《代白纻舞歌词四首》,其文本形态如下⑤:

代白纻舞歌词四首(奉始兴王命作并启)

侍郎臣鲍照启:被教作《白纻舞歌词》,谨竭庸陋,裁为四曲,附启上呈。识方洪悴,思涂猥局,言既无雅,声未能文,不足以宣赞圣旨,抽拔妙实。谨遣简余,惭随悚盈。谨启。

词

吴刀楚制为佩袆……

桂宫柏寝拟天居……

① 关于中古文集并载问题,可参看李成晴:《中古别集篇序、并载之体例及其副文本功能——以〈文选〉李善注引“文帝集序”释证为中心》,《文学遗产》2019 年第 3 期,第 40—54 页。

② 《隋书·经籍志》著录:“晋太尉《刘琨集》九卷,梁十卷。《刘琨别集》十二卷。”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三五,北京: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1064 页。

③ 郭英德:《论“文选”类总集文体排序的规则与体例》,《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3 期,第 62 页。

④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魏诗》卷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45 页。

⑤ 鲍照:《鲍氏集》卷三,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初毛氏汲古阁影宋抄本,第 13b—14b 叶。

三星差池露沾湿……

池中赤鲤庖所捐……

其体例与刘琨同卢谌之赠答诗、书略同,只不过此称"并启",彼称"并书"。明代以后之鲍照集如张溥本无题下注,并以歌词前之启别出,置于"启"类,题作《奉始兴王白纻舞曲启》①,彻底变乱了《鲍氏集》之原初文本形态。黄节《鲍参军诗注》唯录诗句,不存启文②,盖从张溥本。

不仅"诗、书并投"者如此,其他诸体文在投寄时,往往也以书启为先导;等到这组文本被编集时,便将书启黏连,从而形成并载。梁僧祐《弘明集》即存留篇前"并启"之例,宋碛砂《大藏经》本卷九目录作③:

难范中书神灭论 曹思文

难神灭第一(并启 诏答)

范答第一

重难神灭第二(重启 诏答)

通观宋碛砂藏之版式,可发现其整体犹存中古写卷本之遗制。就卷九的排布体制来看,首为曹思文《难范中书神灭论》,每节先引范缜之论,后列问难之语,末为"思文启"云云;后接范缜《答曹录事难神灭论》,末为"思文启"云云;后接曹思文《重难范中书神灭论》,遂尔终卷。我们据此可以得出结论,曹思文之书启因黏连性与互文性而与诸论连排,唯一有差异的是书启殿后,而不像《文选》《鲍氏集》那样书启在前。相似的,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九甄鸾《笑道论》三篇前有甄鸾之"并启":"臣鸾启:奉敕令详佛道二教……战汗上呈,心魂失守。谨启。大周天和五年二月十五日前司隶母极县开国伯臣甄鸾启。"④尽管文题无"并启"字样,但却有并启之实。也正是有见于此,严可均在辑录时,便于《全后周文》卷二十著录为甄鸾《笑道论(并启)》⑤。

除了以上所举孑遗仅存的文献实证外,我们还可从先唐文献中"纸上考古",从而推考这样一种"诗、书黏连"的普泛性。《后汉书 · 朱穆传》"穆又著《绝交论》"李贤注:"与刘伯宗绝交书及诗曰:'昔我为丰令,足下不遭母忧乎? ……'其诗曰:'北山有鸱,不絜其翼……'"⑥可见在东汉朱穆那里,便已绝交书、绝交诗并投——这是目前所见"诗、书黏连"的最古案例。其他文体与书启的黏连,如《南齐书》载王融《门律》之自序,首曰"吾文章之体,多为世人所惊,汝可师耳以心,不可使耳为心师也",结曰"吾每以不尔为恨,尔曹当振纲也"⑦,文本体性实为戒子书。揆诸实情,王融《门律》之写卷,卷末很可能殿以王融之家书,以书启代自序。明陈天定辑《古今小品》时留意到此处,故评曰"是书却以书为序,立论皆突兀,大奇"⑧。"以书为序"的概括,颇为简明精当。

综合《文选》卷二十、卷二五所留存的"诗、书并载"的文本形态,回归六朝书启缄寄的历史情境,我们可以按断,在六朝时期实际已经具备了"以书为序"的文本共识,而这种意识的生成,则根基于六朝"诗、书并投"的书札制度。无论六朝人乃至以后,士人投诗,往往依托缄函,而在缄函中,孤零零置入一纸诗笺自然是不妥的,别附一书信说明投诗意旨以及诗作缘起,才是题中应有之义。因此,"诗、书并

① 鲍照撰,丁福林、丛玲玲校注:《鲍照集校注》卷三,北京: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284—285 页。

② 鲍照撰,黄节注:《鲍参军诗注》卷二,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249 页。

③ 僧祐:《弘明集》卷九,影印南宋碛砂延圣院刻《大藏经》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8 页。

④ 道宣:《广弘明集》卷九,影印南宋碛砂延圣院刻《大藏经》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9—150 页。

⑤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 全后周文》卷二十,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7955 页。

⑥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三,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468 页。

⑦ 萧子显:《南齐书》卷四一,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第 729 页。

⑧ 陈天定:《古今小品》卷四,《四库禁毁书丛刊 · 集部》第 56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41 页。

投”是中古以降绵亘久远的文献传统,这也可以从发生维度去解释“诗札”“诗简”等称名的由来。“诗、书并投”的书札制度,屡屡见诸六朝载籍,或言“书及诗”,或言“诗及书”。《晋书·桓祕传》载:“祕耻常侍位卑,故不应朝命。与谢安书及诗十首,辞理可观。”①《南齐书·王融传》载:“从叔俭,初有仪同之授,融赠诗及书,俭甚奇惮之。”②书信与诗作互为犄角:书信可述来意,也可阐释诗句本事,为叙事之文;诗作则寄托性情与才华,为藻丽之辞。

六朝“诗、书并投”的书札制度,流风所被,唐宋以至明清亦然③。单从文学文献考之,诗人在接到对方所投诗、书后,回信中往往会专门提及,如骆宾王《答员半千书》:“张评事至,辱惠书及诗,把玩无厌。”④当然,诗人于对方寄来的诗、书也不仅仅作书答之,他们通常也有诗作回应,于是,我们便可在诗题中又一次注意到“诗、书并投”的记录。韩愈有《崔十六少府摄伊阳以诗及书见投因酬三十韵》⑤,又白居易诗题《令狐相公与梦得交情素深眷予分亦不浅一闻薨逝相顾泫然旋有使来得前月未殁之前数日书及诗寄赠梦得哀吟悲叹寄情于诗诗成示予感而继和》⑥,则令狐楚去世之前,所遗刘禹锡文墨,即一书一诗。概言之,六朝至唐,“诗、书并投”作为一种书札制度,对身处其时的士人而言已近于日用而不知,因此他们如非遇到特殊的因缘际会,反而不太会有意识地将这一制度载诸笔端。不过,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样一种“日用而不知”在中古时期已经浸染到文献世界的各个角落,甚至是在唐传奇中,也存留着“诗、书并投”的印记,如《太平广记》载皇甫枚《非烟传》,称“象览书及诗,以烟意稍切,喜不自持”⑦。

二、唐集诗前副文本的序、启之辨

陆希声《唐太子校书李观文集序》尝感叹“自广明丧乱,天下文集略尽”⑧,年湮世远以至今日,我们已经很难根据多个唐人“诗、书并投”的实物文献去循绎单篇诗、书的入集过程。不过令人欣喜的是,敦煌写卷中,还存留了两份唐及后周人“诗、书并投”的手墨稿本,分别是法藏敦煌 P.2623《显德六年已未岁具注历日(并序)》纸背书启并诗:

> 台启。厶闻珍财满意,百年息豪富之名;经书贯心,千载播芳兰之向。……谨启。
>
> 四月□日贫士张厶启
>
> 谨题七言之吟献上　厶伏垂览
>
> 拙将愚意献题吟,不隐轻才露寸心。奚叹藏中亭片壁,赠言相染胜千金。应时业就佳名远,他日传流德行深。先许沧瀛垂点滴,近瞻弥岳隟尘沈。⑨

以及 P.3629 所载某人上呈乡里先辈书启并诗:

---

① 房玄龄等:《晋书》卷七四,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948 页。

② 萧子显:《南齐书》卷四七,第 818 页。

③ 宋代另有似而不同之双书制度,如陆游《老学庵笔记》所谓“乃有以骈俪笺启与手书俱行者……骈缄之谓之双书。”参看傅熹年:《浅谈做书画鉴定工作的体会》,傅熹年:《傅熹年论文选》,北京: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240—242 页。

④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一九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998 页。

⑤ 韩愈撰,方世举编年笺注,郝润华、丁俊丽整理:《韩昌黎诗集编年笺注》卷六,北京: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350 页。

⑥ 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三四,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2577 页。

⑦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九一,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4035 页。

⑧ 陆希声:《唐太子校书李观文集序》,董诰等编:《全唐文》卷八一三,第 8551 页。

⑨ 中华古籍资源库·法藏敦煌·P.2623《显德六年已未岁具注历日·并序》,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 searchType=1002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BNF02106.

昨奉 处分,要《闽中十咏》,谨专抄写呈上,便请留之。因有所思,偶成恶句。

乡侄□□上

因写闽川十首诗,潸然肠断实堪悲。乡关景色分明在,故业田园半属谁?骨肉飘零何日会,家僮星散已无依。终愿志公垂荐擢,挈我来年衣锦归。①

由两处文本形态我们可以推得,在唐人“诗、书并投”的实物文献中,书启、诗歌自然联属,题目并非是必需的。只有当这类集前文本入集的时候,才会切实面临如何制题的问题。于是,我们自然生发出的关切便是,唐集制题之时,对诗前所附书启究竟称“书”还是称“序”呢?

上节所引刘琨、卢谌赠答诗一束之标题,《文选》李善注系统作《答卢谌诗一首并书》《赠刘琨一首并书》,而《文选》五臣注系统则作《答卢谌诗一首并序》《赠刘琨一首并序》。也就是说,李善本是就书启的文体言,而五臣本则是就书启的功能言。明乎此义,我们也就能理解,何以六朝迄唐集中许多诗赋前黏连的书启,被著录作“并序”。最为应题的例证则见于陶渊明《答庞参军一首(并序)》:

三复来贶,欲罢不能。自尔邻曲,冬春再交。款然良对,忽成旧游。俗谚云:数面成亲旧。况情过此者乎?人事好乖,便当语离。杨公所叹,岂惟常悲?吾抱疾多年,不复为文。本既不丰,复兹老病继之。辄依周礼往复之义,且为别后相思之资。

相知何必旧,倾盖定前言。……②

考传世宋本《陶渊明集》所载,文本形态全同,犹存北齐阳休之本的旧貌③。

受《文选》及六朝古集的影响,唐集之编次,也会因循诗前并书之体例,将与诗作并投的书启置于诗前以充诗序。这个时候,一个亟待面对的问题便是,被放置于诗序位置的作为并载副文本的书启,究竟应当称为“并序”还是“并启”?就唐集而言,“以书为序”的经典案例便是陈子昂在文学史上声名卓著的《修竹篇(并序)》,姚铉《唐文粹》存录之文本形态如下:

与东方左史修竹篇(并序) 陈子昂

东方公足下: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汉魏风骨,晋宋莫传,然而文献有可征者。……故感叹雅制,作《修竹诗》一首,当有知音以传示之。

龙种生南岳,孤翠郁亭亭。……

姚铉之外,宋计有功《唐诗纪事》亦引作“陈子昂《寄东方左史修竹篇序》云”④,可证宋人所见陈子昂集,已标识为“并序”。就文献的体制状貌而言,明弘治本、嘉靖本诸陈子昂集,标题省作《修竹篇(并序)》,唯《全唐诗》卷八三题作《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并书)》,且《全唐诗》于东方虬小传,也称“陈子昂寄东方左史修竹篇书”⑤。有见于此,罗联添在《唐代诗文集的校勘问题》中提出一个问题:这一段诗前文字“究竟是诗序,还是书函”?罗联添继而从文体学视角切入讨论:

显然是写给东方虬的书函,而不是一篇诗序。后人大概因书中议论与《修竹诗》关系密切,遂取以代序,把标题也改书为序。⑥

罗氏谓“后人大概因书中议论与《修竹诗》关系密切,遂取以代序”,反过来可看出他似不甚明了古人

① 中华古籍资源库·法藏敦煌·P. 3629《信函》,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10022&showType=1&indexName=data_892&fid=BNF02006.

② 陶渊明撰,袁行霈笺注:《陶渊明集笺注》卷二,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15页。

③ 郭绍虞《陶集考辨》曰:“魏、晋诸家集中,惟陶集传本最为近真。”郭绍虞:《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61页。

④ 计有功撰,王仲镛校笺:《唐诗纪事校笺》卷七,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18页。

⑤ 罗联添:《唐代诗文集的校勘问题》,《“国立编译馆”馆刊》第12卷第2期,第1页。

⑥ 罗联添:《唐代诗文集的校勘问题》,第2页。

“诗、书并投”的传统——“东方公足下”云云之与《修竹诗》黏连,很可能是陈子昂缄函、手集中故有的文本形态。罗联添援引吴讷“文辞以体制为先”以及徐师曾“文章之有体裁,犹宫室之有制度,器皿之有法式也”①,认为文章体制至为重要,不能随随便便将书启体制称作“序”,这自然是有理据的;但回归古人那里,还不至于颟顸地主张“东方公足下”云云的体制、体裁就是序体——他们当然理解这是书信体。至于在标题上“改书为序”,借鉴体用论的理路来分析,可以说“书启为体,序引为用”,意在强调其用,故名曰“并序”,这实际与古人的“文体自觉”有关,下节将详论。当然,唐集中也有像六朝旧集那样“诗、书黏连”但并不改易书启文体之名者,如明董氏翻宋本元稹《元氏长庆集》卷八《酬东川李相公十六韵次用本韵并启》②,先列元稹之完整书启,而后为次韵诗。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明董氏翻宋本《元氏长庆集》卷十二载元稹献荥阳公诗,文本形态则如下:

> 献荥阳公诗五十韵(并序)
>
> 启:今月十七日,公会儒于便庑,稹亦谬容末席。……惶恐无任,俯伏待罪,谨以启陈。不宣,谨启。
>
> 郑驿骑翩翩,丘门子弟贤。……③

前者“并启”入题且作大字,后者“并序”仅为小字题注,其体例显有错乱。按元稹诗题《献荥阳公诗五十韵(并序)》,《全唐诗》作《献荥阳公诗五十韵(并启)》④,胡本作“有启”⑤,冀勤整理《元稹集》以及杨军撰《元稹集编年笺注(诗歌卷)》,皆据《全唐诗》改“并序”为“并启”⑥。窃以为《全唐诗》本、胡本作“并启”“有启”,可能并没有元稹集的版本依据,而是根据《酬东川李相公十六韵次用本韵并启》以及对诗前文字体制的理解而径改。

另一案例为韩柳。韩愈《进元和圣德诗表》,《文苑英华》卷六一一于题下注曰:“集以此表为《元和圣德诗》序。”⑦今按宋咸淳廖氏世彩堂本《昌黎先生集》卷一古诗首篇即为《元和圣德诗(并序)》,首以“臣愈顿首再拜言”云云⑧,正以进诗表为诗序,实际通于上节所论“黏连形态Ⅱ”。再考宋咸淳廖氏世彩堂本《河东先生集》,柳宗元《献平淮夷雅表》编次于诗题《平淮夷雅二篇(并序)》之前⑨,实际通于上节所论“黏连形态Ⅰ”。也就是说,相比较韩愈《进元和圣德诗表》之融入《元和圣德诗》而为诗序,柳宗元《献平淮夷雅表》于《平淮夷雅二篇(并序)》保持了更大的文本独立性。当然,另有一重原因,即是柳宗元于《平淮夷雅》两篇诗作之前,已模仿《毛诗》小序撰序,这无疑从源头上为“以书(表)为序”制造了障碍。

三、文体自觉:唐集的“以序律书”

中古时期的“文学自觉”,很重要的体现便是“文体自觉”。所谓“文体自觉”,指文士对某一文体的

---

① 罗联添:《唐代诗文集的校勘问题》,第 2 页。

② 冀勤点校本《元稹集》诗题作《酬东川李相公十六韵(次用本韵,并启)》,末后六字为小字注。元稹撰,冀勤点校:《元稹集》卷八,北京: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97 页。卢文弨亦肯定“宋本题如此”,卢文弨:《群书拾补·集·元微之文集》,《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790 页。

③ 元稹撰,冀勤点校:《元稹集》卷十二,第 161—162 页。

④ 彭定求等:《全唐诗》卷四〇七,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4533 页。

⑤ 谢永芳编著:《元稹诗全集汇校汇注汇评》,武汉:崇文书局 2016 年版,第 244 页。

⑥ 元稹撰,冀勤点校:《元稹集》卷十二,第 163 页;杨军笺注:《元稹集编年笺注(诗歌卷)》“元和十一年”,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66 页。

⑦ 李昉:《文苑英华》卷六一一,北京: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3166 页。

⑧ 韩愈:《昌黎先生集》卷一,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咸淳廖氏世彩堂刻本,第 12b—13a 叶。

⑨ 柳宗元:《河东先生集》卷一,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咸淳廖氏世彩堂刻本,第 1a—3a 叶。

体制特征有了准确而明晰的认识,并在文体写作实践中自觉遵循的文学现象①。学界已有学者如胡大雷曾用力于探讨中古文体的“扩张、互动及非常态化”②,也有学者致力于辨析同一文本不同文体名的实际归属③,不过,关于本文问题意识所涉及的“以书为序”,尚未见有论列者④。

需要辨析的是,“以书为序”作为对某种文本嬗递规律的描述话语,其实有着至少双重意涵。第一重,指“以书‘充’序”,即用书启充当序的文体功能,但不对书启作过多的文本改造。唐集之例如宋咸淳世彩堂本《河东先生集》载柳宗元《贞符(并序)》⑤,诗序引首“负罪臣宗元惶恐言”,结穴则“臣宗元稽首拜手以闻”云云,综计约 1260 字,原原本本存留了奏疏的原貌。另如张说《时乐鸟篇》之“并序”,以“伏见天恩”引首,以“臣窃同延京,献诗一首”结穴⑥,显然也是将献诗启整合而成诗序。第二重,指“以序‘律’书”,既然用书启充当序的文体功能,那么就干脆援诗序的文体特点去改造书启,使之看起来更像是一篇标准的序文。通考唐集,“以序律书”的文本现象颇为显著,且题目或题注层面皆改“并启”为“并序”,其内在理路便是基于“文体自觉”意识。就调研所及,“以序律书”至少有如下几个层级的文本改造:

其一,保留书启的文本体性,存留书启的文体标识文字,但会对书启内容进行精简,使之近于简洁的序引。陈子昂曾上奏《复仇议》,《文苑英华》卷七六八存其文本形态为:

> 复仇议(并序)
>
> 臣伏见同州下邽人徐元庆者,父爽为县吏赵师韫所杀,卒能手刃父仇,束身归罪。议曰:
>
> 先王立礼,所以进人也。……⑦

回到陈子昂上奏《复仇议》的历史情境,我们能够质疑的是,陈子昂《复仇议》前之奏状,似不可能仅仅有“臣伏见同州下邽人徐元庆者,父爽为县吏赵师韫所杀,卒能手刃父仇,束身归罪”三十二字。《文苑英华》所据写卷本陈子昂集,应当是于此处将奏状进行了压缩,撮述要义。尽管如此,撮述之时,仍保留了“臣伏见”这样明显的奏状文体标识词。到清代,《全唐文》编者或是基于“文体自觉”之意识,遂将此段内容整合进正文,而更易题名曰《复雠议状》⑧,硬生生造出了一个“议状”文体。如果明瞭“臣伏见”三十四字乃奏状删节,以疏为序,便可理解其文本性质了。近似之例如唐杨敬之《华山赋(并序)》,首云“(臣)有意讽赋,久不得发”⑨,实际也是以表状为序,保留了引首的“臣”字,但结穴处“虽然,喜若之专而教若之听,无多传”,语意未完,文式有阙,显然已加删削。

其二,删除开头、结尾那些对书启文体具有明确标识作用的格套语,仅保留书启的主体部分。《文苑英华》载卢照邻《双槿树赋》之文本形态如下:

> 同崔少监作双槿树赋(并序)
>
> 日昨于著作局,见诸著作竞写《双槿树赋》。……虽云圣朝多士,而公实居之,草泽有人,亦国家之美事。故复奖刷刍鄙,作《双槿树赋》。词义猥薄,退增惭腼。谨启。赋曰:

---

① 王澍:《中国古代文体自觉论》,《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第 7 页。

② 胡大雷:《文体·文事·文学史:中古文体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0—42 页。

③ 有关《桃花源记》之文题,宋吴仁杰编《陶靖节先生年谱》即称作《桃花源诗序》。王质等撰,许逸民校辑:《陶渊明年谱》,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1 页。

④ 参见钟涛:《试论魏晋南北朝诗序的文体演进》,《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第 102—108 页;任文京:《论唐诗序的功能、表现手法及其发展演变》,《文学遗产》2009 年第 4 期,第 38—48 页。

⑤ 柳宗元:《河东先生集》卷一,第 26a 叶。

⑥ 张说撰,熊飞校注:《张说集校注》卷十,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513 页。

⑦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七六八,第 4041 页。

⑧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二一三,第 2159 页。

⑨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二八,第 125 页。

方丈蓬莱,邈矣悠哉!……①

察“日昨”“而公实居之”“谨启”诸语,知赋序实际是卢照邻写给秘书少监崔行功的书启,卢照邻删头存尾,遂成赋序。又清影宋蜀刻本《骆宾王文集》卷二《于紫云观赠道士(并序)》曰:

余乡国一辞,江山万里。昔年离别,还同塞北之凫;今日归来,即似辽东之鹤。先生情均得兔,忘筌之契已深;路是亡羊,分岐之恨逾切。不题短什,何汰衷襟乎?

碧落澄秋景,玄门启曙关。……②

明嘉靖《唐人小集》本、《四部丛刊》景明翻元本、明活字本、《全唐诗》所录文本体式同③。由“先生”一语及四六文体可以推断,此“并序”也是由书启改造而来,只不过删略了书启首尾的格套用语,相比较于上引卢照邻之例,文本改造更为彻底。

其三,半书半序,亦即存留“诗、书并投”时书启正文的核心文本,另外补写谊属序体的解题性质的文字,将二者进行截搭——这一层级尤其可见出唐集“以序律书”的文体自觉。王维《重酬苑郎中(并序。时为库部员外)》之诗序曰:

顷辄奉赠,忽枉见酬。叙末云:“且久不迁,因而嘲及。”诗落句云:“应同罗汉无名欲,故作冯唐老岁年。”亦解嘲之类也。④

察其声吻,“顷辄奉赠,忽枉见酬”,显系书启用语;“叙末云”以下,又为客观陈述,预设对象当是文集之读者而非苑郎中,体性同于通行之诗序,故可推断“叙末云”以下文字当是王维将此诗录入手集时的添改。尤其典型的例证见于白居易《白氏文集》,其书卷十四录白居易酬和元稹《梦游春诗》之文本形态如下:

和梦游春诗一百韵(并序)

微之既到江陵,又以《梦游春诗七十韵》寄予,且题其序曰:“斯言也,不可使不知吾者知,知吾者亦不可使不知。乐天知吾也,吾不敢不使吾子知。”……况与足下外服儒风、内宗梵行者有日矣。……故广足下七十韵为一百韵,重为足下陈梦游之中所以甚感者……微之、微之,予斯文也,尤不可使不知吾者知,幸藏之尔云。

昔君梦游春,梦游仙山曲。……⑤

诗序前一部分,如“微之既到江陵,又以《梦游春诗七十韵》寄予”,为序体;而后文“况与足下”“故广足下七十韵为一百韵”“微之、微之”云云,则径录白居易回寄和诗与元稹时之书启。有意思的是,白居易这种“以序律书”的文本改造并非偶然为之,我们在白集中还能找到同构的例证,《白氏文集》卷二二“格诗杂体”录白居易酬和元稹诗如下:

和微之诗二十三首(并序)

微之又以近作四十三首寄来,命仆继和。其间瘀絮(敕虑反)四百字、车斜二十篇者流,皆韵剧辞殚,瑰奇怪谲。……此足下素所长者,仆何有焉?今足下果用所长,过蒙见窘。然敌则气作,急则计生,四十二章,麾扫并毕,不知大敌以为如何?夫斸石破山,先观镵迹。发矢中的,兼听弦声。以足下来章,惟求相困。故老仆报语,不觉大夸。……戏及此者,亦欲三千里外,一破愁颜。勿示他人,以取笑诮。乐天白。⑥

和晨霞(此后在上都作)

---

①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一四三;《卢照邻集校注》之整理本脱“谨启”二字,参见卢照邻撰,李云逸校注:《卢照邻集校注》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2 页。

② 骆宾王:《骆宾王文集》卷二,天津图书馆藏清影宋蜀刻本,第 3a 叶。

③ 彭定求等:《全唐诗》卷七八,第 840 页。

④ 王维撰,陈铁民校注:《王维集校注》卷三,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258 页。

⑤ 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十四,第 1130—1131 页。

⑥ 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二二,第 1721—1722 页。

清汪瑔《金缕曲·丁亥九日寄徐伯熙桂林》词,仿顾贞观《金缕曲》以书信体为之,且于词末自注曰:“白香山寄元微之诗,以序代书,篇末称‘乐天白’,此用其例。”①可见汪瑔注意到了白居易《和微之诗》诗序的文本特性,洵为具眼,不过他说“以序代书”,却是误解。此序存留了明显的截搭痕迹,“微之又以近作四十三首寄来”等,为叙述语气,显系编集时添补,而“此足下素所长者”至文末“乐天白”,三见“足下”,明显为书信对话语气,知是径将“诗、书并投”之书启抄录。

无独有偶,元稹似乎也深谙此法,上节曾提及元稹献荥阳公诗,其文本形态全貌如下:

> 献荥阳公诗五十韵(并序)
>
> 启:今月十七日,公会儒于便庑,稹亦谬容末席。公出《棠树》之首章,且识其目曰:“客有前进士韦张在宋来会学,由我而下,联为五言以美之。”诸生怗怗竦竦,各尽词以献公。……大凡受褊狭者不可以语大,持杯桊而承澍雨,自满而止,又安能测其霶霈之所至哉! 惶恐无任,俯伏待罪,谨以启陈。不宣,谨启。
>
> 郑驿骑翩翩,丘门子弟贤。……②

按并序之首曰“启”,末曰“惶恐无任,俯伏待罪,谨以启陈。不宣,谨启”,确为唐人书启之格套语,然中间文字,却非唐人书启之正体。盖书启之体性本应为对话,而此段文字之声吻却为陈述旁白,且所述内容显然是荥阳公郑余庆所熟知的。也就是说,元稹改造后的这段文字,写来似乎不是给郑余庆看,反倒是要给不明本事、始末的局外人(包括《元氏长庆集》的潜在读者)看的。综上分析,可推断中间文字,很可能经过元稹编集时的改撰。为了将“诗、书并投”的书启入集,元稹改启为序,进行了文字调整;由于启、序体制不同,故而不得不消减启的文体特性以牵就于序体。

平心而论,这样的文体律化,一方面保障了“题—序—诗”文本组合的完整,另一方面也存留了原初书启的核心内容,具有某种实录性的纪念意义。因此可以说,“以序律书”并不是很违捩于文本生成的天然规律。

四、李商隐诗题蠡测:唐集的“以书律序”与“以书律题”

文体间的互动往往是双向的,就唐集诗前副文本而言,诗序理念既会挟序体特性去改造诗前的“并启”,反过来书启文体也会对诗题、诗序产生影响。质言之,与“以序律书”相对应的,唐集诗前副文本也出现了“以书律序”“以书律题”现象。所谓“以书律序”“以书律题”,是指诗人在撰拟诗序、诗题时,有意识地引入书启的写法,展现出一种对话姿态,且多用书启敬语。《文苑英华》卷三四八载蔡孚《打毬篇》,虽无“并序”之题下注,然诗前有一段文字:

> (臣)谨按:打毬者,往之蹴踘,古戏也。黄帝所作兵势以练武士,知有材也。窃美其事,谨奏《打毬篇》一章,凡七言九韵。③

如果我们认同“(臣)谨按”犹是蔡孚手墨原貌的话,我们便可由“谨按”而非“谨启”推断,这段文字并非由奏疏改造而来,而是存留了蔡孚在奏上《打毬篇》时在诗前所书解题之诗序的原貌。这篇“并序”的典型特点,便是叙事中兼有奏启声吻。

接下来再讨论“以书律题”。首先要强调的是,“以书律题”得以实现的前提,是“以序律题”理念的广为接受,而诗题的诗序化、诗序的诗题化,则是六朝至唐代诗前文本形态的自然演进之结果。《文选》李善注、五臣注本皆于卷二六引任昉诗题《赠郭桐庐出溪口见候余既未至郭仍进村维舟久之郭生方至一首》,考郭知达《九家集注杜诗》,杜甫《夜雨》“江满带维舟”句下赵次公注:“‘维舟’字则如任彦升诗

---

① 汪瑔:《随山馆词稿》,转引自邓晓倩:《晚清民国广东番禺汪氏家族词人研究》,苏州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95 页。

② 元稹撰,冀勤点校:《元稹集》卷十二,第 161-162 页。

③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三四八,第 1792 页。

序云‘赠郭桐庐出溪口见候,余既未至,郭乃维舟久之’,言江水添而有维舟在岸也。”①“赠郭桐庐”至“郭生方至”二十五字,《文选》明确载录为诗题,那么赵次公为什么要称曰“任彦升诗序”呢?一种解释是赵次公曾见《文选》古本,其中载录二十五字的文本形态为诗序——这一解释恐难成立,盖赵次公的时代,超逸《文选》李善注、五臣注版本系统的《文选》古本,并无通行之明证。于是便导出另一种解释,亦即,尽管赵次公所见版本中此二十五字确为诗题,但在赵次公的意识中,此二十五字之行文反倒合于诗序的文体特点,故循实责名,称之为“诗序”。那么,究竟是怎样的文体特点会使得诗题近似于诗序或者说发生了“以序律题”呢?那便是叙事性。吴承学曾指出,“六朝不少诗人借助于较长的诗题以标出引起诗兴之本事,如颜延年《始安郡还都,与张湘州登巴陵城楼作》、沈约的《新安江至清,浅深见底,贻京邑游好诗》、刘孝绰《咏有人乞牛舌乳不付因饷槟榔诗》、《遥见邻舟主人投一物,众姬争之,有客请余为咏》等,可以看出当时诗人们已经巧妙地在抒情诗的题目中融进富有诗意情致的叙事性”②。也就是说,“以序律题”早在六朝诗题中便已发生。

“以序律题”机制的发生,推动了中古时期的题序合一,而这一机制恰恰也是中古长题衍生的内在理路。书启,恰是以诗序的身份参与到“律题”环节之中。在题、序合一的长题里,有一分支便是书启、诗题合二为一之长题。如果要寻找存留原貌的典型例证,可举唐诗石刻如刘崇龟之诗题:

> 伏蒙仆射相公许崇龟攀和杜鹃花诗勒诸岩石伏以崇龟本乏成章矧恐绝唱徒荷发扬之赐终流唐突之爱将厕庭觐光叨荣被谨次前韵兼寄呈桂州仆射③

叙事中兼有书启声吻。此题《全唐诗》仅作《寄桂帅》④,显然失却唐人文本体制之旧貌。传世文献另有徐铉《史馆庭梅见其毫末历载三十今已半枯尝僚诸公唯相公与铉在耳睹物兴感率成短篇谨书献上伏惟垂览》⑤,徐锴《太傅相公与家兄梅花酬唱许缀末篇再赐新诗俯光拙句谨奉清韵用感钧私伏惟采览》⑥,察两诗题之声吻,“相公”为敬称,而“谨书献上伏惟垂览”“用感钧私伏惟采览”更显然是书启常用语。故而可推断,这两段文字,其体性就是呈给“太傅相公”的近于半诗题半书启性质的说明文字。

推考至此,我们便可以对本文开篇所引李商隐“今月二日”六十六字究竟为诗题还是诗序进行按断。

李商隐“今月二日”六十六字,以及相邻一首《五言述德抒情诗一首四十韵献上杜七兄仆射相公》,皆实际曾投献于杜悰,其发生情境颇为郑重,诚如朱彝尊所评“此二诗义山以全力赴之者也”⑦。那么,就其诗歌文本体制、义例而言,当亦颇为典重,“今月二日”六十六字是题是序,义山自会有考量。清人周中孚已经敏锐地注意到这个问题,《郑堂札记》卷四曰:

> 玉溪生诗有一题云:“今月二日,不自量度,辄以诗一首四十韵干渎尊严。伏蒙仁恩,俯赐披览,奖励逾其实,情溢于辞,顾惟疏芜,曷用酬戴?辄复五言四十韵诗一章献上,亦诗人咏叹不足之义也。”案,此是诗序,非诗题也。观上诗题云“五言述德抒情诗一首四十韵献上杜七兄仆射相公”,则此为重献之诗,当别有题,不知何时佚去,后人误将序作题耳。统阅全集,从无如此制题。因编次在前篇后,故不觉其失题,设选家专录是篇,则失题之痕迹显然矣。冯先生笺注本,于题之前后各空一行,有以也。⑧

---

① 郭知达:《九家集注杜诗》卷二九,影印南宋宝庆元年曾噩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9a叶。

② 吴承学:《论古诗制题制序史》,《文学遗产》1996年第5期,第12页。

③ 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桂林石刻》第一册《唐张浚刘崇龟杜鹃花唱和诗》,陈尚君辑校:《全唐诗补编·续拾》卷三四,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92—1193页。

④ 彭定求等:《全唐诗》卷七一五,第8219页。

⑤ 彭定求等:《全唐诗》卷七五六,第8601页。

⑥ 彭定求等:《全唐诗》卷七五七,第8607页。

⑦ 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编年诗》,第1276页。

⑧ 周中孚著,秦跃宇点校:《郑堂札记》卷四,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年版,第31页。

察周中孚之论,约有数端:其一,“今月二日”六十六字,乃义山诗序,而非诗题。其二,“今月二日”六十六字引端之诗,乃重献杜悰之诗。准冯浩《玉溪生诗笺注》,“今月二日”之诗当次于《五言述德抒情诗一首四十韵献上杜七兄仆射相公》之后。其三,因“今月二日”之诗蒙前题,不觉其失题,但倘单独选录此诗,则很容易察觉到诗题的佚失。何以故?通观义山诗集,从无以书启充诗题之例。其四,冯浩笺注本应当是注意到了“今月二日”六十六字的问题,所以前后各空一行,以待决疑。覆覈清乾隆德聚堂刻本冯浩《玉溪生诗笺注》卷二①,确如周中孚所言“于题之前后各空一行”,而嘉庆元年增刻本似不明此义,遂将前后空行删除②。周中孚之后,刘学锴、余恕诚著《李商隐诗歌集解》时也需要处理这一问题,二人认为明汲古阁本不足为据,遂择从众本之长题③,故与周中孚之说相左,惜未详言判定理据。

陈仅《竹林问答》谓:“试观唐人诗题,有极简者,有极委曲繁重者,熟思之皆有意味,置之后人集中,可以一望而知。”④本文所讨论的李商隐此题《今月二日不自量度辄以诗一首四十韵干渎尊严伏蒙仁恩俯赐披览奖逾其实情溢于辞顾惟疏芜曷用酬戴辄复五言四十韵诗一章献上亦诗人咏叹不足之义也》,便属于“委曲繁重”之列。那么,其“意味”究竟何在呢?从文本形态层面看,即是“以书律题”,书启与诗题合二为一。“今月二日”云云,从文本性质看显然是书札,但其在义山手墨、义山文集中却是有可能径为诗题的。当然,回归到唐人的制题情境,我们可以追问,所谓“以序为题”,究竟是因为诗必须有题而以序为题,还是诗可以无题故冠以诗序即可?这其实是关乎唐集文本形态的一个关键问题,可惜唐人于此并未申说,而写卷本唐集又文献不足徵,故只能暂付阙疑。

前揭刘崇龟、徐铉、徐锴之外,另有白居易诗题曰:

> 司徒令公分守东洛移镇北都一心勤王三月成政形容盛德实在歌诗况辱知音敢不先唱辄奉五言四十韵寄献以抒下情⑤

柳宗元诗题曰:

> 弘农公以硕德伟材屈于诬枉左官三岁复为大僚天监昭明人心感悦宗元窜伏湘浦拜贺未由谨献诗五十韵以毕微志⑥

白居易诗题“辄奉五言四十韵寄献以抒下情”、柳宗元诗题“谨献诗五十韵以毕微志”与李商隐诗题“辄复五言四十韵诗一章献上亦诗人咏叹不足之义也”不但同构,且同属于以书启的声吻来完成诗题的文本功能,是为旁证。白居易此题,《文苑英华》所录文本仅作《寄献北都留守裴令公》⑦,显系撮题。

五、余　论

临末,有必要就“文体自觉”问题再加申说。文体自觉作为一种具有共识性的意识,其首先与当事人的观念与认同密不可分。就集部文献而言,古人文集中的不少文字,其实并不太有明确的文体特性,而是展现为丰富的、原生的、多样的文本形态,但文集作者对这类文字之所以区别于他种文字的地方却又有很明确的认识。职是之故,他们在为一段文本拟定文题的时候,也是在试图去界定其文体边界的时候。我们需要审慎甚至警惕的是,当文体自觉的意识从文献迁移至当下研究者案头的时候,带有工具理性色彩的格外明晰的文体自觉研究取径,是否有可能(实际已然)遮蔽掉诸多形形色色、本无羁束的文

---

① 冯浩:《玉溪生诗笺注》卷二,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德聚堂刻本,第 25b—26a 叶。
② 冯浩:《玉溪生诗笺注》卷二,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元年增刻本,第 70b 叶。
③ 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编年诗》,第 1、1267 页。
④ 陈仅:《竹林答问》,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清诗话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63 页。
⑤ 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三四,第 2565 页。
⑥ 柳宗元撰,尹占华、韩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卷四二,北京: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2701 页。
⑦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二五八,第 1296 页。

本形态呢？既往的文体研究,经过沉淀与回观,已经揭示了研究现状中所包蕴的可能性:文体研究有时追求找出某一文体的稳固特征,这自然是本职所在,但有时却难以处理那些形态变化无定但又确然自成一体的文本;一段文字,在文体之间、文本形态之间往往也具有流动性,就连文体标识词的引入,甚至也无法牢牢框定其文体特性。在这种情况下,以动态的视野去观察文本体制及义例流变,便显得尤其具有方法论层面的意义。

尽管本文研究的是唐集文本形态中“以书为序”这样一个具体的跨文体文本现象,但其背后却潜隐着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意识:文体的内敛自守,与文体间的交侵互动,如同硬币的两面;而两面之外,可能还存在着略显混沌但相当原生的文本形态之场域。由元白集“以序律书”的文本例证我们也可意识到,古人在某种理念(如文体自觉)的驱动下进行的文本改造,有时并不完美,甚至留有罅隙。学者的使命便是发现并透过罅隙,“在文本内部小心翼翼地抽绎出互不相容的指意取向”①,从而由文体、文本形态进窥文本现象,由文本现象进窥古人的文化心理,从而观风察俗,识古人之大体。

An Examination on “Employing a Letter as the Poem Preface” in the Collections of Tang Poems

Li Chengqing

(*Research Center for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and Archiv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eginning with “The 2nd day of this month”, Li Shangyin wrote a concise letter consisting of sixty-six characters, which were adopted as a poem title in some editions of *the Collection of Li Shangyin's Poems* (《义山集》), but were employed as the poem preface in the other editions. Tracing back to *the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文选》), we can find that a poem and a letter were often linked into either a poem or a letter under the correspondence tradition of “sending a poem and a letter together” (诗、书并投). Under this tradition, the two units of texts, that is, both a poem with a letter, and a letter with a poem were respectively independent. In some cases, each poem and each letter had its own title. In the other cases, a poem was started with a general title, employing a letter as its preface (以书为序). A letter used as the paratext of a poem in the collections of Tang poems (唐集) was ambiguously called either “co-letter (并启)” or “co-preface (并序)”, which was understandable when it came to the framework in which “the letter is the foundation while the poem preface is for application” (书启为体,诗序为用). Driven by the sense of “self-awareness” (文体自觉), the collections of Tang poems either applied a letter as the poem preface (以书充序), or refined a letter into the poem preface (以序律书), simplifying, deleting and transforming a letter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em preface. In turn, the style of a letter also influenced the shaping of the poem title and the poem preface, thus imbuing them with the function of correspondence as a dialogue. Returning to the tradition of “employing a letter as the preface and employing the preface as the title” (以书为序—以序为题) in the pre-paratexts of the poems in the collections of Tang poems, we can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sixty-six characters in the text of “The 2nd day of this month” written by Li Shangyin was indeed a poem title in the collections of Tang poems.

Key words: collection of Tang poems; letter; poem title; poem preface; employing a letter as the preface

(责任编辑　管　琴)

---

① 美国文本批评学家巴巴拉·琼生语,转引自张定浩:《批评的准备及其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4 页。